附件1：

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一致性承诺书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由我单位（×××，单位全称）投资建设。我公司已委托×××（环评单位全称）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我公司承诺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采用“先用后补”的方式，若报告内容与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不一致的，以确认意见为准。

因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与环评文件不一致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

盖章：

日期：